

吳玉貴 著

突厥第二汗國漢文史料編年輯考
下

中華書局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

CHICAGO

K289
W911-2

北大民族史文庫丙種一號

吳玉貴 著

突厥第二汗國漢文史料編年輯考

下

中華書局

下
册

唐玄宗開元四年（丙辰 七十六）

1【正月】丙午，以鄆〔郾〕王嗣真〔直〕爲安北大都護、安撫河東・關內・隴右諸蕃大使〔一〕，以安北大都護張知運爲之副。陝王嗣昇爲安西大都護、安撫河西四鎮諸蕃大使，以安西都護郭虔瓘爲之副。二王皆不出閤。諸王遙領節度自此始。〔通鑑二一，六七一五—六七一六頁。〕

〔一〕鄆王嗣真 胡注：「據新、舊書，此亦郾王嗣直，以爲鄆王嗣真，誤也。而新、舊書以安北爲安西，亦誤。」按，唐大詔令集三五、唐會要七八正作「郾王嗣直除安北大都護」，據正。

參見資料

開元四年正月二十九日，郾王嗣直除安北大都護，充安撫河東、關內、隴右諸蕃部落大使。陝王嗣昇爲安西都護，充河西道及四鎮諸蕃部落大使。安北大都護張知運爲副都護〔一〕。親王遙領節度，自茲始也。〔唐會要七八親王遙領節度使，一六九七頁。〕

〔一〕陝王嗣昇……安北大都護張知運爲副都護 點校本斷句作：「陝王嗣昇爲安西都護，充河西道及四鎮諸蕃部落大使、安北大都護，張知運爲副都護。」如此則陝王嗣昇既爲安西都護，又爲安北大都護，與上文郾王嗣直爲安北大都護相矛盾。按，下文唐大詔令集三五「右衛大將軍兼安北大都護、上柱國、長平郡開國公張知運……知運可

安北〔副〕大都護，仍兼鄴王府長史及安撫諸蕃副大使，虔瓘可安西副大都護，仍兼陝王府長史，安撫諸蕃副大使，唐會要只及張知運，漏書郭虔瓘，點校本以「安北大都護」屬上句，誤。此據文意正。

備考

此稱正月二十九日除安北大都護，通鑑本條在正月「丙午」。本年正月戊寅朔，二十九日丙午，二書合。唐大詔令集三五事在「正月二十一日」，姑存疑。

黃門，虞格三苗，允歸於敷德；周稱二陝，用切於聞政。頃以驕子夭亡，匈奴運盡〔一〕，願爲臣妾者望塞款門，編我毗黎者雲屬波委，北窮大漠，西被流沙，撫而柔之，僉曰分命。鄴王嗣直，陝王嗣升，聰察天假，英明日新，忠肅恭懿，寬仁孝友，探沛易之彖象，自詣精微；讀楚詩之比興，能傳麗則。故可暢威懷之旨〔二〕，宣鎮靜之風，畀以藩翰，俾清疆場。嗣直可安北大都護，仍充安撫河東〔門〕〔關〕內、隴右諸蕃部落大使〔三〕；嗣升可安西大都護，仍充河西道、四鎮諸蕃部落大使〔四〕。右衛大將軍兼安北大都護、上柱國、長平郡開國公張知運，右羽林大將軍兼安西大都護、四鎮經略大使、上柱國、潞國公郭虔瓘等，國之老臣，朝之宿將，□□長策，子房所以運籌，安邊遠圖，充國所以言事。必能寬則得衆，惠以養人，各綏一方，兼委貳佐。知運可安北〔副〕大都護〔五〕，仍兼鄴王府長史及安撫諸蕃

副大使，虔瓘可安西副大都護，仍兼陝王府長史，安撫諸蕃副大使，餘如故，主者施行。開元

四年正月二十一日。唐大詔令集三五鄒王嗣直安北大都護等制，一五一——一五二頁。參全唐文二二，二四九頁。

〔一〕驕子夭亡，匈奴運盡。全唐文作「驕子運微，匈奴氣盡」。又，「夭亡」，「夭」似應爲「天」之訛字。上文開元三年第

條〔參見資料〕蘇頌薛訥朔方道大總管制「驕子夭亡」，冊府「天」訛「夭」，可證。此姑仍舊文。

〔二〕暢威懷之旨。全唐文「暢」作「揚」。

〔三〕門內。全唐文「門」作「關」，據正。

〔四〕河西道。全唐文無「道」字。

〔五〕安北大都護。全唐文「大」上有「副」字，據補。

奉天皇帝琮，玄宗長子也，本名嗣直……開元四年正月，遙領安〔西〕〔北〕大都護〔一〕，仍充

安撫河東、關內、隴右諸蕃大使。舊唐書一〇七玄宗諸子傳靖德太子琮，三二五八頁。參新唐書八二玄宗三十子傳奉

天皇帝琮，三六〇六頁。

〔一〕安西。唐大詔令集三五、唐會要七八〔西〕作「北」，據正。參見通鑑本條校注〔一〕引胡注。

2.1 【六月】癸酉，拔曳固斬突厥可汗默啜首來獻。時默啜北擊拔曳固，大破之於獨樂水，恃勝輕

歸，不復設備，遇拔曳固進卒頡質略，自柳林突出，斬之。時大武軍子將郝靈荃奉使在突厥，頡

質略以其首歸之〔一〕，與偕詣闕，懸其首於廣街。拔曳固、回紇、同羅、靺鞨、僕固五部皆來降，置

於大武軍北。通鑑二二一，六七一九頁。

〔一〕遇拔曳固進卒……以其首歸之。考異曰：「唐曆作『勃曳固』，今從實錄。唐曆又云『靈荃引特勒回紇部落斬默啜于毒樂河』，今從舊傳。舊傳云『入蕃使郝靈儉』，今從唐曆。又新舊紀皆云六月癸酉斬默啜，唐曆亦在六月。玄宗實錄，七月戊寅詔書與降附突厥云：『乘其衰弱，早就翦除，其能捉獲默啜者，已立賞格。』蓋未奏到耳。」

參見資料

【六月】癸酉，突厥可汗默啜爲九姓拔曳固所殺，斬其首送于京師。舊唐書八玄宗紀，一七六頁。參唐會要九四北突厥，二〇〇五頁。

【六月】癸酉，大武軍子將郝靈佺殺突厥默啜。新唐書五玄宗紀，一二五頁。

四年，默啜又北討九姓拔曳固，戰于獨樂河，拔曳固大敗。默啜負勝輕歸，而不設備，遇拔曳固進卒頡質略於柳林中，突出擊默啜，斬之，便與人蕃使郝靈荃傳默啜首至京師〔一〕。舊唐書一九四上突厥傳上，五一七三頁。參通典一九八突厥中，五四三九頁。

〔一〕郝靈荃通典「荃」作「佺」。按通鑑本條校注〔一〕考異稱：舊傳云「入蕃使郝靈儉」，則司馬光所見舊唐書作「儉」，與今本異。

默啜又討九姓拔野古，戰獨樂河，拔野古大敗，默啜輕歸不爲備，道大林中，拔曳固殘衆突出，擊默啜，斬之，乃與人蕃使郝靈佺傳首京師。新唐書二二五上突厥傳上，六〇四九頁。

玄宗開元四年七月，突厥可汗默啜背恩，爲九姓〔杖〕〔拔〕曳固所殺〔一〕，斬其首，送至京師。〔冊府九七三，一四三三頁。〕

〔一〕杖曳固 〔通典一九八杖當作「拔」，徑正。〕

備考

此作「七月」，與諸書異。參見通鑑本條校注〔一〕引考異。

是夏……其迴紇、同羅、靺鞨、勃曳固、僕固五部落來附，於大武軍北安置。〔舊唐書八玄宗紀，一七六頁。〕

明年，助唐攻殺默啜，於是別部移健、頡利發與同羅、靺鞨等皆來，詔置其部於大武軍北。〔新唐書二一七上回鶻傳上，六一一四頁。〕

備考

上文稱「獨解支死，子伏帝匍立」。按，據上引冊府九六七伏帝匍繼位在「證聖中」，參見上文天冊萬歲元年「補錄」引。此稱伏帝匍繼立之「明年」助唐殺默啜，顯與史實不符，新唐書當是因追求省文，剪裁史料刪削過簡，因而致誤。姑附于默啜死之下。

2.2 默啜之子小可汗立，骨咄祿之子闕特勒擊殺之〔一〕，及默啜諸子，親信略盡，立其兄左賢王

默棘連，是爲毗伽可汗，國人謂之「小殺」。毗伽以國固讓闕特勤，闕特勤不受，乃以爲左賢王，

專典兵馬。通鑑二二一，六七一九頁。

〔一〕骨咄祿 胡注：「骨咄祿即骨篤祿，默啜之兄也，永淳二年反，天授二年死，默啜代立。」

參見資料

默啜兄子小殺繼立爲可汗。舊唐書八玄宗紀，一七六頁。

骨咄祿之子闕特勤鳩合舊部，殺默啜子小可汗及諸弟並親信略盡，立其兄左賢王默棘連，是爲毗伽可汗。毗伽可汗以開元四年即位，本蕃號爲小殺。性仁友，自以得國是闕特勤

之功，固讓之，闕特勤不受，遂以爲左賢王，專掌兵馬。通典一九八突厥中，五四三九頁。參舊唐書一九四上

突厥傳上，五一七三頁。

骨咄祿子闕特勤合故部，攻殺小可汗及宗族略盡，立其兄默棘連，是爲毗伽可汗。新唐書二一

五上突厥傳上，六〇四九頁。

3【八月】辛未，契丹李失活、奚李大酺帥所部來降〔一〕。制以失活爲松漠郡王、行左金吾大將軍兼松漠都督，因其八部落酋長，拜爲刺史〔二〕；又以將軍薛泰督軍鎮撫之。大酺爲饒樂郡王、行右金吾大將軍兼饒樂都督。失活，盡忠之從父弟也。通鑑二二一，六七二〇頁。

〔一〕契丹李失活奚李大酺帥所部來降。胡注：「武后萬歲通天時，奚、契丹叛。帝即位之後，孫佺、薛訥相繼喪師，兩蕃不敢乘勝憑陵中國，乃相帥來降，中國之勢安強，有以服其心故也。」

〔二〕八部落酋長拜爲刺史。胡注：「貞觀末，以契丹達稽部爲峭落州，紇便部爲彈汗州，獨活部爲無逢州，芬間部爲羽陵州，突便部爲日連州，芮奚部爲徒河州，墜斤部爲萬丹州，伏部爲匹黎，赤山二州，並松漠府凡六部十州，今復以其酋長各爲刺史。」

備考

舊唐書一九九下北狄傳、新唐書二一九北狄傳、唐會要九六、冊府一七〇、冊府九九九俱載李大酺、李失活開元二年入朝，參見上文開元二年「補錄」引諸書，特別請參看舊唐書一九九下契丹傳「備考」。

參見資料

後二年，與奚長李大酺皆來，詔復置松漠府，以失活爲都督，封松漠郡王，授左金吾衛大將軍；仍其府置靜〔析〕〔柝〕軍〔一〕，以失活爲經略大使，所統八部皆擢其酋爲刺史。詔將軍薛泰爲押蕃落使，督軍鎮撫。新唐書二一九北狄傳契丹，六一七〇頁。

〔一〕「靜析軍」〔析〕當作「柝」，據正。參見下文開元十三年第5條「備考」。

備考

本條上接開元二年，「後二年」即開元四年，與通鑑合。參見上文開元二年「補錄」舊唐書一九九下契

丹傳「備考」。

四年八月，契丹李失活、奚李大輔各以所部來降，制曰：「混一六合，紀綱四海，開物所以苞舉華夷，列爵所以範圍中外。」契丹松漠州都督李失活、奚饒樂州都督李大輔等，並材雄劍騎，家襲簪組，翻飛涿鹿之郊，高視無間之地，往屬誑惑，遂爾攜離。海表爲虞，在苞桑之厚戒；彙〔往〕〔征〕順命〔一〕，乃連茹而同歸。柔懷有章，寵渥斯在，俾侯利建，宜膺胙土之榮，上將師貞，仍允齋壇之拜。失活可封松漠郡王、食邑三千戶、行左金吾衛大將軍，大輔可封饒樂郡王、食邑三千戶、行右金吾衛大將軍，並員外置，餘如故。〔冊府九六四，一三三—一三四—一三四三頁。參玄宗封契丹李失活奚李大輔制，全唐文二二，二四九—二五〇頁。〕

〔一〕彙往順命 全唐文「往」作「征」，據正。

四年九月，契丹李失活、奚李大輔各以所部來降。〔冊府九七七，一一四八—一一四九頁。〕

4.1 突厥默啜既死，奚、契丹、拔曳固等諸部皆內附，突騎施蘇祿復自立爲可汗。突厥部落多離散，毗伽可汗患之，乃召默啜時牙官噉欲谷，以爲謀主。噉欲谷年七十餘，多智略，國人信服

之。突厥降戶處河曲者〔一〕，聞毗伽立，多復叛歸之。（通鑑二二，六七二〇頁。）

〔一〕河曲 胡注：「北河之曲。」

參見資料

是時奚、契丹相率款塞，突騎施蘇祿自立爲可汗，突厥部落頗多攜貳，乃召默啜時衙官噉欲谷爲謀主。初，默啜下衙官盡爲闕特勤所殺，噉欲谷以女爲小殺可敦，遂免死，廢歸部落，及復用，年已七十餘，蕃人甚敬伏之。（舊唐書一九四上突厥傳上，五一七頁。參通典一九八突厥中，五四三九頁，冊府九六二，一一三二二頁。）

初，默啜死，闕特勤盡殺其用事臣，惟噉欲谷者以女婆匐爲默棘連可敦〔一〕，獨免，廢歸其部。後突騎施蘇祿自爲可汗，突厥部種多貳，默棘連乃召噉欲谷與謀國，年七十餘，衆尊畏之。（新唐書二二五下突厥傳下，六〇五一頁。）

〔一〕以女婆匐爲默棘連可敦 校勘記：「婆匐」，金石萃編一〇〇王忠嗣碑，冊府九八六作「婆匐」。按，王忠嗣碑原文作「婆匐」，與校勘記所引不同，參見下文天寶三載第一條參見資料」。又，默棘連死於開元二十二年（參見下文開元二十二年第二條），王忠嗣碑所載「葛督祿婆匐可敦」，應該是苾伽骨咄祿可汗（即登利可汗，參見下文開元二十八年「補錄」）之可敦，不當率爾與默棘連之妻加以比定。

4.2 並州長史王峻上言：「此屬徒以其國喪亂，故相帥來降；若彼安寧，必復叛去。今置之河曲，此屬桀黠，實難制御，往往不受軍州約束，興兵剽掠，聞其逃者已多與虜聲問往來，通傳委曲。乃是畜養此屬使爲間諜，日月滋久，姦詐逾深，窺伺邊隙，將成大患。虜騎南牧，必爲內應，來逼軍州，表裏受敵，雖有韓彭，不能取勝矣。願以秋、冬之交，大集兵衆，諭以利害，給其資糧，徙之內地。二十年后，漸變舊俗，皆成勁兵；雖一時暫勞，然永久安靖。比者守邊將吏及出境使人，多爲諛辭，皆非事實，或云北虜破滅，或云降戶妥帖，皆欲自衒其功，非能盡忠徇國。願察斯利口，勿忘遠慮。議者必曰：『國家嚮時已嘗真降戶於河曲，皆獲安寧（一），今何所疑！』此則事同時異，不可不察。嚮者，頡利既亡，降者無復異心，故得久安無變。今北虜尚存（二），此屬或畏其威，或懷其惠，或其親屬，豈樂南來！較之彼時，固不侔矣（三）。以臣愚慮，徙之內地，上也；多屯土馬，大爲之備，華、夷相參，人勞費廣，次也；正如今日，下也。願審茲三策，擇利而行，縱使因徙逃亡，得者皆爲唐有；若留至河冰，恐必有變。」（通鑑二二一，六七二〇—六七二頁。）

〔一〕嘗真降戶於河曲 胡注：「謂貞觀時也。」

〔二〕北虜尚存 胡注：「謂默啜雖死，毗伽又立也。」

〔三〕較之彼時固不侔矣 胡注：「彼時，謂貞觀之時。」

參見資料

明年，突厥默啜爲九姓所殺，其下酋長多款塞投降，置之河曲之內。俄而小殺繼立，降者漸叛。唆上疏曰：突厥時屬亂離，所以款塞降附，其與部落，非有讎嫌，情異北風，理固明矣，養成其釁，雖悔可追。今者，河曲之中，安置降虜，此輩生梗，實難處置。日月漸久，姦詐逾深，窺邊間隙，必爲患難。今有降者部落，不受軍州進止，輒動兵馬，屢有傷殺。詢問勝州左側，被損五百餘人。私置烽鋪，潛爲抗拒，公私行李，頗實危懼。北虜如或南牧，降戶必與連衡。臣問沒蕃歸人云，却逃者甚衆，南北信使，委曲通傳，此輩降人，翻成細作。倘收合餘燼，來逼軍州，虜騎憑凌，胡兵應接，表裏有敵，進退無援。雖復韓彭之勇，孫吳之策，令其制勝，其可必乎！望至秋冬之際，令朔方軍盛陳兵馬，告其禍福，啗以繒帛之利，示以麋鹿之饒，說其魚米之鄉，陳其畜牧之地。並分配淮南、河南寬鄉安置，仍給程糧，送至配所。雖復一時勞弊，必得久長安穩。二十年外，漸染淳風，持以充兵（一），皆爲勁卒。若以北狄降者不可南中安置，則高麗俘虜置之沙漠之曲（二），西域編氓散在青、徐之右，唯利是視，務安疆場，何獨降胡，不可移徙。

近者，在邊將士，爰及安蕃使人，多作諛辭，不爲實對。或言北虜破滅，或言降戶安靜，志

欲自言功效，非有以徇邦家。伏願察斯利口，行茲遠慮，邊荒清晏，黎元幸甚。

臣料留住之議，謀者云遵故事，必言降戶之輩，舊置河曲之中，昔年既得康寧，今日還應穩便。但同時異事〔三〕，先典攸傳。往者頡利破亡，邊境寧謐，降戶之輩，無復他心，所以多歷歲年，此類皆無動靜。今虜見未破滅，降戶私使往來，或畏北虜之威，或懷北虜之惠，又是北虜戚屬，夫豈不識親疏，將比昔年，安可同日！

臣料其中頗有三策。若盛陳兵馬，散令分配，內獲精兵之實，外祛黠虜之謀，暫勞永安，此上策也。若多屯士卒，廣爲備擬，亭障之地，蕃、漢相參，費甚人勞，此下策也。若置之朔塞，任之來往，通傳信息，結成禍胎，此無策也。伏願察斯三者，詳其善惡，利害之狀，長短可尋。縱因遷移，或致逃叛，但有移得之者，即是今日良圖，留待河冰，恐即有變。臣蒙天澤，叨居重鎮，逆耳利行，敢不盡言。〔舊唐書九三〕王峻傳，二九八—二九八八頁。參冊府三六六，四三五—四三八頁；王峻請移突厥降人於南中安置疏，全唐文二九八，三〇一九—三〇二〇頁。

〔一〕持以充兵〔冊府、全唐文〕「充」作「銳」，文義較長。

〔二〕沙漠之曲〔冊府、全唐文同，新唐書一一一〕王峻傳「曲」作「西」，文義較長。

〔三〕同時異事〔冊府、全唐文作「時異事變」，文義較長。

明年，突厥默啜爲拔曳固所殺，其下多降，分置河曲。既而小殺繼立，降者稍稍叛去。峻